

# 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个人）

甲方：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个人投资者）：[ ]

乙方基金账号：[ ]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甲方有关业务规则及管理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注：本协议书仅适用于已在甲方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办理赎回、转托管、变更基金账户信息（不含变更基金账户户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的情形。**

一、甲方接受的乙方传真、电子邮件交易申请仅包括赎回、转托管、变更基金账户信息（不含变更基金账户户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办理其它业务的电子资料申请。

二、乙方必须是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以及甲方有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适格的个人投资者，并且已经在甲方直销机构开立了基金交易账户。

三、乙方办理赎回、转托管、变更基金账户信息申请时，传真、扫描给甲方的资料至少应包括：乙方签字的申请表、乙方身份证件复印/扫描件等。甲方有权基于其判断要求乙方提供所需的补充证明材料，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四、甲方收到乙方传真、扫描的完整且有效的赎回/转托管申请资料并且完成客户身份验证（每个交易日 15:00 前），应在验证乙方交易账户有足够可用基金份额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甲方不予受理。赎回基金份额的价格计算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若收到乙方完整且有效的交易申请并且完成客户身份验证时间超过交易日 15:00(含)则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

五、乙方赎回后其交易账户基金份额最低保留的份数由甲方的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若乙方赎回后交易账户内某只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甲方有权对乙方该交易账户内该只基金的余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六、甲方判认乙方作为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基金交易对方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乙方客户人脸识别/身份证校验、拨打乙方在网上交易预留的手机号码/视频通话等验证方式。凡通过人脸识别/身份证校验及手机号码/视频通话等验证，均视为乙方之有效交易申请，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传真、电子邮件载明的签字的真实性及乙方的传真、电子邮件申请是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承担判断的责任。

七、乙方发出传真、邮件后，应立即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机构电话确认传真、邮件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电子邮箱故障等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邮件申请，而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甲方仅根据乙方所发出的传真、邮件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乙方的传真、邮件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邮件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的交易申请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甲方不予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视乙方所发送的传真、扫描件申请为有效申请依据。在甲方依照乙方的有效申请办理完成相关业务后，乙方对该申请所作的任何撤回、撤销、变更等均为无效，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甲方因不可预期的线路拥塞、传输不良、通讯中断、断电、电脑或传真系统故障、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收或延迟处理乙方的申请，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必须用指定号码的传真电话/电子邮箱[ ]（请填写所有涉及交易的传真、电子邮箱）进行传真、邮件交易，双方同意用指定号码、邮箱发出的传真、邮件申请即为有效申请，指定号码、邮箱之外的传真件、扫描件被视为无效电子交易申请。乙方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变更，要提交书面通知，在甲方受理并确认后方生效。在新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生效前，以原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发出的传真、邮件交易申请甲方有权接收并处理。

十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当日 9：00—15：00 将申请资料传真、邮件至甲方。乙方传真、邮件交易的申请时间以甲方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甲方的传真、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见附件，如有变化，甲方将提前予以公告，并以公告的新联系方式为准。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在下述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一）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
- （二）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时；
- （三）乙方撤销在直销机构开立的基金交易账户；
- （四）甲方不再作为乙方所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 （五）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六）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十四、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地在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 19 楼  
邮政编码：518048                      邮 箱：msimc-etrade@morganstanley.com.cn  
电 话：0755-88318898              传 真：0755-82990631

|                      |              |
|----------------------|--------------|
| 甲方：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乙方签字：        |
| 签章：                  |              |
|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